

卷宗及證物開示收費表

類型	規格	收費標準(新臺幣)
黑白影印費 列印費	A 3、B 4	每頁 3 元
	A 4、B 5	每頁 2 元
彩色影印費 列印費	A 3、B 4	每頁 30 元
	A 4、B 5	每頁 15 元
攝影 電子掃描費		每頁 1 元
	自備器材操作者	不另收取費用
	請求交付光碟	每張光碟 50 元
卷證影音資料之 轉拷費		每張(捲)影音光碟、錄音帶或錄影帶 150 元
		每張數位影音光碟 300 元
電子卷證	處理費	100 元
	光碟費	每張 50 元
	郵遞費	以實支數額計算

	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者	免予收費
義務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	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、列印、請求交付光碟、轉拷及複製電子卷	免收費用